

關 連 交 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JD.com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JD.com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屬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3(3)條)的京東科技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授權使用費	不適用
2.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3.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4.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150,000 2026年：220,000 2027年：320,000
6.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20,000 2026年：35,000 2027年：50,000
7.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20,000 2026年：50,000 2027年：70,000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8. 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200,000 2026年：400,000 2027年：600,000
9. 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26,000 2026年：67,000 2027年：137,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895,000 2026年：1,210,000 2027年：1,800,000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103,000 2026年：140,000 2027年：200,000
11.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1,110,000 2026年：1,700,000 2027年：2,570,000
12.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不適用 2026年：不適用 2027年：不適用
13.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2025年：520,000 2026年：760,000 2027年：1,100,000
14.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京東科技將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2025年：3,800,000 2026年：5,320,000 2027年：7,860,000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2025年：320,000 2026年：480,000 2027年：690,000

關 連 交 易

合同安排

15. 合同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不適用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使用JD.com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京東集團所擁有的已註冊或已在全球範圍內提交註冊申請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域名及專業知識）（「獲許可知識產權」）的獨家及非獨家許可。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範圍內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有關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協議期限及終止條款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第十年止，前提是JD.com或其子公司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即若JD.com或其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JD.com可終止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的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獲許可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必不可少，訂立期限更長的協議將可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及連續性。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使用京東集團的獲許可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京東集團的受歡迎度及聲譽，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本公司已使用京東集團的若干獲許可知識產權數年，董事認為在上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商標的相似性（如「京東」和「京東工業」），京東集團無法在不轉讓其擁有及正在使用之商標的前提下，向本集團轉讓某些商標。這是因為「京東工業」商標包含屬於並已由京東集

關 連 交 易

團註冊的「京東」商標。因此，為將「京東工業」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京東」商標亦須轉讓予本集團，此舉對京東集團而言將不具商業可行性。

另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i)轉讓註冊商標的，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應當一併轉讓；及(ii)商標註冊人對其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所有近似的註冊商標未一併轉讓的，負責中國商標註冊事宜的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有權指示轉讓人限期改正。期滿未改正的，視為放棄轉讓該註冊商標的申請，商標局應當書面通知轉讓人。因此，由於本集團和京東集團所用註冊商標（如「京東工業」和「京東」）的相似性，倘京東集團不向本集團轉讓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的近似商標（如「京東」），則商標局不會批准轉讓註冊商標「京東工業」的申請。

此外，本集團自作為京東集團內的一個業務單位成立以來，一直使用「京東工業」商標，甚至於本集團自2017年7月起獨立運營後亦如此，而於建議JDI分拆後，本公司仍將繼續為京東集團的一部分，共享同一「京東」詞根。這將有益於本公司繼續利用與京東集團建立的協同效應，以及利用自我們成立以來使用「京東集團」品牌所獲得的商譽。

因此，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仍是確保京東集團與本集團能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最適當及可行的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是以免授權使用費的方式向我們授予，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關 連 交 易

據此，京東集團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特定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其他客戶)銷售工業品。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特定簽署採購協議或自京東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包括重點企業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其他客戶)通常購買各種產品，工業品只是該等客戶採購的產品的一部分。

京東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為向京東集團客戶銷售工業品提供便利。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以及售後服務)均由本集團直接與客戶完成，而無需京東集團參與。作為本集團代理，京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京東集團就本集團客戶採購工業品而自該等客戶收到的款項(根據其分類)將轉移給本集團，京東集團僅作為代理；就會計處理而言，京東集團收取及支付的該等款項將不被確認為京東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因為作為代理，京東集團僅為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客戶銷售該等工業品提供便利。京東集團(作為代理)收取的款項按月結算並支付給本集團。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為客戶建立單點聯絡，客戶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仍能夠直接接觸該等客戶，而無須通過京東集團進行銷售。本集團已在如此行事，並且此後還將越來越多地採取這種做法。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 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金額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的客戶銷售非工業品。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客戶(即已經直接與本集團簽署採購協議或下達採購訂單的客戶)可酌情提出購買工業品與非工業品的採購要求。

本集團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為向本集團客戶銷售非工業品提供便利。非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以及售後服務)均由京東集團直接與客戶完成，而無需本集團參與。作為京東集團代理，本集團並無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就本集團客戶採購非工業品而自該等客戶收到的款項將轉移給京東集團，本集團僅作為代理；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支付的該等款項將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因為作為代理，本集團僅為京東集團向本集團客戶銷售該等非工業品提供便利。本集團(作為代理)收取的款項按月結算並支付給京東集團。

該安排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互惠互利。通過為客戶建立單點聯絡，客戶對本集團及京東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

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經營獨立 — 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一節。

歷史金額

由於本集團並未就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並未就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非工業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

關 連 交 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4.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共同並通過京東集團按成本基準為我們的工業品業務採購若干存貨。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向眾多供應商採購各種存貨。為方便與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管理(以簡化與潛在供應商的談判及訂約流程)及為方便第三方供應商行事，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採購部分工業品存貨(允許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為第三方供應商建立單點聯絡)。我們目前及未來並非必須通過京東集團購買該等工業品存貨，且我們預計日後將越來越多地獨立採購存貨。

京東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代理，為本集團採購工業品存貨提供便利。工業品存貨採購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磋商及釐定)均由本集團直接與供應商處理，而無需京東集團參與。京東集團將不會就安排採購服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代理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由京東集團(作為代理)支付，且本集團按月向京東集團結算並支付該等款項。

歷史金額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東集團並未就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及其聯繫人簽訂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渠道或自有支付渠道安排本集團使用支付服務，以使用戶能夠從京東集團及本集團平台一站式在線購買產品。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通過京東集團的平台銷售工業品，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採用與京東集團相同的支付服務。這使得京東集團與本集團的平台之間保持一致，並確保為用戶提供本集團難以在別處獲取的始終如一及卓越的客戶體驗。本集團亦可能出於類似原因使用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提供的若干支付服務。

定價政策

對於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相關成本先由京東集團結算，然後由本集團(按京東集團的成本基準)全數結算。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支付服務助力線上交易，實現高效、安全和及時的實時支付。京東集團不會就支付服務安排向我們收取額外服務費。本集團應向京東集團支付相當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支付服務費的金額以進行線上交易，該服務將根據支付服務提供商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的佣金率收取費用。就京東集團聯繫人經營的支付渠道直接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而言，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我們每年將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允合理。

歷史金額

對於京東集團就我們業務而安排的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京東集團的聯繫人就我們業務而提供的支付處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23.9百萬元、人民幣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

2020年4月，我們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A輪優先股融資(「**A輪優先股融資**」)簽訂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A輪股份認購協議**」)。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訂明的條款，我們與京東集團之間確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且該等政策自2020年6月10日(「交割日」)

關 連 交 易

起生效，其中包括物流與倉儲服務、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營銷服務、忠誠計劃服務、支付服務、共享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為免生疑問，上述交割日僅用於確定關聯方交易的生效日期。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與我們業務訂單有關的支付費用作為京東集團費用的一部分，按照我們業務已完成訂單量佔我們業務和京東集團在相關期間或年度累計已完成訂單量的比例進行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和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安排的交易金額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協定基準收取。

年度上限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150,000	220,000	32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支付服務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服務提供商獲得若干特別優惠支付服務費率，惟服務提供商將根據市價審查及釐定相關費率，且未來未必會繼續提供該等限時促銷優惠；
- (ii) 由於本集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預期交易額將會增加，從而將導致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安排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還會繼續增加，特別是，鑒於本集團擴展海外業務的計劃，這可能會令我們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安排的支付服務需求增加，而涉及海外業務的支付服務成本通常較高；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總交易額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

關 連 交 易

個年度的該比例將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比例大致相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支付服務安排支付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交易額的0.5%、0.5%、0.3%及0.2%。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6.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忠誠計劃框架協議（「**忠誠計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相關的客戶積分獎勵由京東集團提供。

忠誠計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是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運營，為在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平台提供統一的客戶用戶體驗，本集團過去曾經且將繼續參與京東集團的客戶忠誠計劃。京東集團是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領導者，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及龐大的用戶群體。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及參與客戶忠誠計劃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獲授予的積分數和單位成本向京東集團付款。單位成本為固定金額，本集團授予客戶的積分與京東集團授予客戶（包括零售客戶）的積分價值相同，但授予的積分數因產品類別存在差異，並由京東集團內部評估釐定，以獲得最佳的營銷效果，同時使客戶獲益。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獲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積分數記錄，以核驗每年授予的積分，用於評估京東集團收取的費用是否合理。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本集團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倘若客戶向本集團購買一定金額的產

關 連 交 易

品，則這將為該客戶產生相應數目的積分（該等積分價值一定金額）。由於京東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該等積分，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結算該等於其平台上產生積分的金額。為免生疑問，倘若任何客戶在向本集團購買工業品時消耗（或使用）積分，則京東集團將負責向本集團結算並支付與該等積分等價的金額。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向用戶授予的積分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述服務有關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是根據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產生的積分金額，以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為授出各積分而產生的單位成本進行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京東集團就忠誠計劃收取的交易金額是根據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產生的積分金額，以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為授出各積分而產生的單位成本來收取。

年度上限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			
交易金額.....	20,000	35,000	5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忠誠計劃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由於作為營銷策略一部分的不同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提供直接折讓及向其發放優惠券（客戶忠誠計劃除外））使用的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京東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的使用量及據此授予的積分均有所波動，而有關推廣活動的使用將繼續根據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不時作出調整；

關 連 交 易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所訂立忠誠計劃安排下的平均歷史費率；
- (iii)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出現歷史性下降，隨著本集團吸引更多客戶，且客戶於本集團平台的參與度越來越高並進行更多購買，預期本集團向客戶授予的京東積分總數將增加；及
- (iv) 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預期交易額將會增加，從而將促使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相應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群一直在增加，並且預計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將持續增加。具體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歸屬於中小企業和其他客戶的交易額的比例得出。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比例將大致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比例相符。此外，亦有參照忠誠計劃安排項下的歷史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忠誠計劃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2%、0.2%、0.1%及0.03%。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忠誠計劃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7.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技術支持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業相關信息系統開發、運營及維護服務以及其他類似產品和服務（「**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與京東集團簽訂或尋求簽訂協議的客戶通常尋求範圍寬泛的軟件開發服務、信息技術系統建設和維護服務，其中技術服務正是該等客戶所尋求並獲得的一部分服務和產品。

關 連 交 易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技術及其他服務，因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利用本集團在技術及其他服務方面的專長和能力，為其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軟件和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該安排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互惠互利。通過為客戶建立單點聯絡，客戶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本集團的產品與服務的滿意度均有提升。儘管有上述益處，本集團亦可受益於京東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以獲得更多合作機會，從而推動技術服務業務的進一步拓展。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允市價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向任何直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的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報價。本公司將每年審查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價格，並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向情況類似的直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20,000	50,000	70,000

上限基準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上述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大多數交易為項目制。由於僅於某個項目的所有相關服務都已履行時才會確認收入，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每年可能會因不同項目的時間和複雜性而有所不同，這在一定程

關 連 交 易

度上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下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金額的下降，並不能預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趨勢；(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技術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的預計增長，因為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技術及其他服務，為其工業供應鏈數智化轉型賦能；(iv)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其客戶同意簽署或擬簽署項目下的籌劃及預計交易金額；及(v)本集團就其技術服務所訂立的業務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8. 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銷售框架協議（「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物流）供應工業品供其自用。

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京東集團（包括但不限於京東物流）在其自身業務運營中存在對某些工業品（包括但不限於包裝物料、工業照明、貨架、踏板及收納盒）的需求。由於(i)本集團在工業品供應方面的市場開發工作及(ii)京東集團努力擴大供應商群體以減少採購費用，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成為京東集團此類用品的供應商之一。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領域享有領先地位，並且具有多樣化需求，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提供本集團的細分市場內京東集團運營所需的工業品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在工業品供應及銷售方面的合作可令京東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且互惠互利。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供應的工業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根據公允市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工業品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經考慮業務量)。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供應工業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將向我們支付的 交易金額.....	200,000	400,000	6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特別是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相關合作於2023年下半年才開始，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迅速增加。由於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的合作於2023年下半年才開始且雙方尚處於初期合作階段，本集團預計合作規模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快速擴大；及
- (ii) 考慮到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業務量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長，京東集團於同期對本集團相關產品及供應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提供的產品範圍亦可能擴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9. 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採購若干非工業品(例如辦公用品)，以滿足本集團重點企業客戶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開展海外業務的需求。

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本集團若干重點企業客戶在中國大陸向本集團採購工業品，其已發展或計劃發展海外業務，並向本集團採購或擬向本集團採購用於其海外運營的工業品。該等重點企業客戶亦不時需要非工業品(例如，為其海外辦事處供應辦公用品)。在部分海外地區，本集團已設立當地子公司及當地銷售團隊，因而具備更強的本地影響力，並能更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商業需求及文化。因此，本集團將不再作為京東集團的代理，而是直接負責非工業品採購及銷售的各環節(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價格、履行訂單及售後服務)，從而能直接為該等客戶提供一站式供應服務。為履行客戶的非工業品訂單，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京東集團採購此類產品，而向京東集團採購非工業品的成本將計入本集團成本。本集團將與本集團海外地區重點企業客戶的當地實體簽訂採購銷售協議，並將銷售額計入本集團收入。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採購非工業品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京東集團根據公允市價或更佳費率，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京東集團就類似產品向任何直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及／或(i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我們將每年獲取並審查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採購非工業品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26,000	67,000	137,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京東集團之間的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考慮到本集團僅自2024年上半年方開始進行相關交易，且隨著本集團海外地區銷售擴大，2025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現快速增加；
- (ii) 隨著在海外業務快速擴張的重點企業客戶數量增加，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海外地區銷售交易額預期實現增長；及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重點企業客戶海外業務擴張，海外地區重點企業客戶對非工業品需求預期增加，本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京東集團採購非工業品的需求預期相應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

關 連 交 易

此，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將相互提供某些營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種平台及資源展示廣告以獲取營銷費用，該等費用應根據相關標準營銷服務協議計算。

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第三方廣告主在本集團或京東集團的平台及資源中投放廣告將須支付營銷服務費，費用的釐定具體取決於投放廣告的平台，以及第三方廣告主是否原本已與京東集團或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

在第三方看來，能夠通過一個渠道同時在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既方便又能提升客戶體驗，因此對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都有利。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以及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收取的營銷費用基於多種因素釐定，包括第三方廣告主與哪一方簽約以及第三方廣告主希望投放廣告的平台及資源。

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後，其可選擇於以下三個主要廣告位或位置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就工業品及服務廣告而言，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有關工業品及服務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工業品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行業的營銷建議)。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來投放廣告，則無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原因是營銷服務收入100%均屬於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此情況將不涉及任何關連交易。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6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因為第三方廣告主利用的是京東集團資源，而本集團實質上是作為廣告代理商行事。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雙方承擔的資源，且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京東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營銷資源的安排。此外，第三方廣告主可以自由選擇是在京東集團還是在本集團的資源及平台上投

關 連 交 易

放廣告(主要是通過綜合京東集團和本集團營銷資源的實時競價系統進行)。實時競價系統計量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兩個平台上廣告的實時供需和市場價格,因此,廣告主傾向於購買可以產生最高投資回報率的資源(包括選擇平台)。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公司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因此,考慮到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所得的營銷服務收入的90%將由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以使京東集團能夠負擔其購買第三方廣告資源/廣告位的費用,本集團有權保留10%的收入作為其擔任廣告代理商的回報。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直接取得相關營銷資源並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而訂立的安排。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但有意投放與工業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則可以選擇在以下三個主要廣告投放位投放廣告:(i)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ii)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iii)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本集團參與這些工業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因此有權取得一定比例的所得廣告收入),因為本集團可以向第三方廣告主提供與工業品及服務有關的增值服務(即有關工業品及工業供應鏈技術行業的營銷建議)。

- (a)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投放廣告,則營銷服務收入的100%屬於本集團,並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
- (b)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在京東集團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則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40%,其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即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60/40的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有關營銷服務收入分攤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提供與工業品及服務有關的見解和服務及該等廣告對本集團業務的間接益處。此外,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 (c) 倘若第三方廣告主(已與京東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選擇使用本集團和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投放廣告,則京東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用90/10的營銷服務收

關 連 交 易

入分攤安排。這是因為京東集團能夠從本集團和京東集團以外的平台批量購買（從而實現批量效率和規模經濟）資源（即廣告位），以供在京東集團和本集團平台上銷售其產品和服務的商家使用。考慮到雙方承擔的行政資源，本集團有權收取所得營銷服務收入的10%（將由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作為本集團提供工業品及服務有關的見解和服務的對價。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第三方廣告主直接提供相同或類似營銷服務而訂立的安排。

概不存在同一商家或供應商同時與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就同一產品類型訂立營銷服務合同的情況。就供應商可能重疊而言，儘管並無向京東集團及本集團提供同一產品類型的重疊供應商，但提供各類產品的同一供應商僅可在其向京東集團提供非工業品及向本集團提供工業相關產品的前提下同時成為京東集團及本集團的供應商。在與該等供應商交易過程中，京東集團及本集團通過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合作以簡化與潛在供應商的談判及訂約流程。就商家可能重疊而言，商家根據所出售產品的類型分類分別與京東集團及本集團訂立合同關係。

本集團將每年不時審閱及批准收入分攤安排，以確保收入分攤安排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鑒於本集團廣泛利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本集團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並無直接可比性。本集團將根據其他公司的年度營銷服務費率來評估該等收入分攤安排，以確保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為確保於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京東集團訂立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佳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通過(i)確保產生的成本（包括所用資源的成本）及獲得的利潤與收入分攤安排一致，及(ii)取得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機構所提供之可比報價，每年審查收入分攤安排。

歷史金額

營銷服務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京東集團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所得的歷史收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人民幣472.2百萬元、人民幣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5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營銷服務收入的歷史金額乃參考京東集團確認的第三方

關 連 交 易

廣告主於(i)京東集團平台上投放的廣告及(i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平台上投放的廣告產生的相關收入以及分別參照(i)和(ii)的指定費率計算。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營銷服務收入是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的協定基準收取。

向京東集團支付的營銷服務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京東集團向我們業務提供的營銷服務而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款項記錄為收入的抵減項，其歷史支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惟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並選擇利用京東集團的資源及／或平台或本集團及京東集團平台以外的資源以投放廣告時，我們才會向京東集團支付營銷服務款項。

於(i) 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或(ii)第三方廣告主與本集團簽訂相關營銷合同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向京東集團支付的營銷服務款項將按A輪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於有關期間或年度的協定基準支付。

年度上限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895,000	1,210,000	1,800,000
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03,000	140,000	200,000

上限基準

營銷服務收入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京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營銷服務收入佔服務收入的比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服務收入的29.2%、38.8%、47.7%及50.2%；及(iii)考慮本集團數智化營銷服務業務的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數智化營銷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率。

向京東集團支付的營銷服務款項

根據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

關 連 交 易

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數智化營銷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考慮到已經或將要與本集團簽署營銷服務合同的第三方廣告主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其支出，且本集團於完成上市後可能獲得更佳媒體曝光度並吸引更多營銷服務機會，這可能導致營銷服務款項金額增加；及(iii)考慮上述理由後，本集團營銷服務款項的預期增長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營銷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1.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將向本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境內及國際運輸及配送服務、售後及維護服務、貨到付款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京東集團（作為線上平台及物流服務的營運商）與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角色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及物流服務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網絡覆蓋範圍廣（如倉庫及配送人員），因此，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合作完成銷售其工業品及服務乃屬情理之中，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需要高效及可靠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其他物流服務以確保將產品安全及時地送達客戶手中。本集團旨在通過簽訂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來滿足本集團在其工業供應鏈技術與服務業務快速擴張的推動下對物流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可從可比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市場費率後釐定，並根據多種因素收取，包括所佔用的存儲空間、包裹的重量及配送距離。本集團將每年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和規模的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業務提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365.1百萬元、人民幣5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8.2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內產生的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實際金額來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交易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項物流服務收取的議定費率收取。

年度上限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1,110,000	1,700,000	2,57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訂立的現有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增長趨勢，特別是2022年至2023年增長率的上升，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持續並加速增長；
- (ii) 本集團產品銷售業務量的預期增長率，及由此產生的我們對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是參照支付給京東集團的歷史費用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的比例得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集團根據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安排收取的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成本的2.4%、2.5%、3.1%及5.0%。本集團預計該比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逐漸增長，主要是由於向重點企業客戶提供的京東集團(包括京東物流)的物流服務滲透率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2.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包括www.jd.com和移動應用程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其中包括重點企業客戶專用的非公開平台。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及廣告接入。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

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

- 由於京東集團(作為(其中包括)線上平台的運營商)及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的提供商)的核心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集團的業務高度互補、互惠互利；
- 鑒於京東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享有領先地位，以及京東集團在其多年深耕

關 連 交 易

電子商務行業的時間裡積累了相對龐大的用戶群體，與京東集團合作合乎常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我們與京東集團在利用其平台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利用京東集團在用戶中的受歡迎度，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非公開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收取佣金。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0%。對於通過京東集團非公開平台生成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1.5%。

京東集團向我們收取的佣金乃由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京東集團就類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一致或更佳，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將每年向京東集團取得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時所收取的一系列費率。我們與京東集團的安排與我們和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之間的任何安排無直接可比性，因為我們廣泛運用京東集團提供的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將根據京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費率以及其他公司的年度技術服務費率來評估該等費率，以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向我們的業務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5.7百萬元、人民幣445.1百萬元、人民幣485.6百萬元及人民幣239.1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各自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業務的已完成訂單量佔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於相關期間及年度的已完成訂單量總和的比例來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的交易金額乃按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或年度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百分比收取。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京東集團應向本集團收取的佣金通過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固定費率} \quad \times \quad \text{通過京東集團線上／非公開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

對於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3.0%。對於通過京東集團非公開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固定費率不得超過1.5%。固定費率將由京東集團和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及本集團的需要每年審核一次。

未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下述原因，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不適宜採用貨幣年度上限：

- (a) 無法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金額進行確切估計，因為其最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接受度及流行度，而該等因素均超出本集團與京東集團的直接控制範圍；
- (b)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交易金額持續增長，故本集團一直在迅速擴大工業品及服務，促使京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相應增加。由於本集團預計將繼續在京東集團平台上大力拓展工業品及服務，因此難以確切預測未來通過京東集團平台產生的用戶流量及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增長速度。我們認為，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會對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設置任意上限；
- (c) 採用固定的貨幣年度上限會對本集團從此類業務合作獲得的收入設置任意上限，並將阻礙本集團進行可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業務擴張；
- (d) 採用設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每當本集團通過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超過上限時，本集團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這會為本集團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e) 本集團根據上述公式向京東集團支付的佣金與歷史慣例一致。鑒於上述困難，京東集團對上述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產生的工業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收取佣金的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提供了最佳替代方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須明確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幣值年度上限的規定。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3.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JD.com簽訂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京東科技）將提供若干(i)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相關服務、提供服務器、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維護、客戶服務、人工智能客戶支持服務、電子簽名雲平台、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即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管理服務）及企業業務服務）；(ii)若干共享服務（包括辦公場所共享和租賃、員工的交通及食堂設施、行政採購及其他支持服務）；及(iii)宣傳服務，本集團將與京東集團一同並通過京東集團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以實現雙方的規模經濟、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客戶服務指京東集團的集中式客戶服務中心，負責響應客戶的問題；京東集團的客服響應一般問題，而與工業品業務有關的問題則轉交予本集團處理，並計入本集團人力成本。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共享服務有助於提高京東集團營運支持資源的利用率及規模經濟，另一方面，亦可降低本集團從眾多其他服務提供商處獲得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建成的成熟基礎設施及覆蓋範圍，促進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更好的合作。

定價政策

有關服務費應由雙方根據公允市價或更佳費率，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的可比服務的報價，及／或(ii)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可比

關 連 交 易

服務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每年審查這些共享服務的服務費，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就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業務提供的共享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人民幣335.5百萬元、人民幣3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前，歷史金額乃基於京東集團各自產生的費用及本集團完成的訂單量佔我們業務及京東集團完成的訂單總量的比例來分配。

於A輪優先股融資交割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有關京東集團各年向本集團提供共享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根據A輪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協定基準推導和計算。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 交易金額.....	520,000	760,000	1,1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20.2%、14.9%、13.1%及13.6%；
- (ii) 由於本集團的支出模式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因此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將導致業務相關開支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加，進而導致我們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各種共享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計年度上限佔履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研發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相關比例將略微增加，原因是(a)隨著外部客戶群的擴大以及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鑒於(其中包括)我們擴展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計劃，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將導致我們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各種行政及支持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b)考慮到於構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服務時，除我們的專有技術外，本集團亦會利用京東集團生態系統的專有技術及中台能力(如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京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相關支持服務的需求預計亦將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4.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與京東科技簽訂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東科技購買本集團源自向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若干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重點企業客戶為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他們進行大宗採購，使得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出現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將重點企業客戶應收款項納入該等保理服務範圍的選擇基準包括客戶性質(例如，客戶是國有企業抑或是私營企業)、客戶經營所處行業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特點。經根據具體情況評估上述因素及相關風險後，本公司將就符合適當標準的客戶應收款項獲得保理服務。京東科技通過向本集團購買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服務，使我們能夠提前收到付款並將資金用於別處，而京東科技在購買時承擔相關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京東科技就購買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乃參照應收款項金額及相關客戶的信譽而釐定。一般情況下，應收款項在無追償權的情況下轉

關 連 交 易

讓給京東科技，從而將風險轉移給京東科技。除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對應交易中的相關彌償保證條款允許京東科技就本集團違反合同條款而產生的損失提出索賠（若保理違約（如逾期支付服務費及物流安排虛假或不完整），可能包括補救措施及緩和措施）外，本集團不承擔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概無任何撤銷或召回條款。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將使本公司受益，原因如下：

- 由於京東科技（作為保理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作為工業品及服務提供商）的角色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京東科技的業務高度互補且互惠互利；及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各具優勢，合作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享發展成果。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向京東科技支付的利息及費用按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且不得高於中國獨立保理公司在同一條件下提供同類保理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及費用。鑒於本集團可從獨立保理公司獲得報價，且據悉市場費率與京東科技收取的費率相當，該等保理服務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所獲得的保理服務乃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並非必須自京東科技獲取保理服務，且本集團可按照可比條款自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保理服務。本集團將每年從中國的獨立保理公司獲取可比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從京東科技獲得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保理公司在相同條件下就同類保理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京東科技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科技就保理服務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0百萬元、人民幣285.7百萬元、人民幣1,012.9百萬元及人民幣840.9百萬元。

與本集團直接簽訂採購協議的企業客戶亦可按與購買工業品相同的訂單採購非工業品。由於該等客戶更青睞單點聯絡，本集團將促進京東集團按與出售工業品相同的訂單向該等客戶銷售非工業品。因此，京東科技就該等訂單向本集團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將

關 連 交 易

包含該等非工業品的金額。銷售該等非工業品的應收賬款歸屬於京東集團，不計入本集團的收入或成本。向客戶收取的用於結算非工業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款項將通過本集團支付給京東集團。本集團不會在此過程中向京東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為免生疑問，非工業品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服務費由京東集團承擔（正如非工業品的收入歸屬於京東集團一樣）。本集團並無因此安排而承擔任何風險或額外開支。因此，該安排不構成關連交易，因為本集團僅為銷售該等非工業品而為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提供便利。由於上述原因，歷史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僅考慮工業品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為該等款項為歸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就京東科技提供的保理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應超過下表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京東科技將從本集團購買的			
應收款項金額	3,800,000	5,320,000	7,860,000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的			
費用	320,000	480,000	690,000

上限基準

京東科技將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

京東科技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從本集團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ii)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增長率後，本集團來自重點企業客戶業務的預計增長率；(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與本集團訂立合同關係的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的預計交易額；及(iv)預計與重點企業客戶的合同關係將持續從京東集團轉移至本集團，特別是，預計與本集團新建立合同關係的重點企業客戶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其支出，這可能會令京東科技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購買的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關 連 交 易

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根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京東科技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科技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京東科技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歸屬於重點企業客戶的交易額的1.1%、1.2%、1.5%及1.3%；(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重點企業客戶銷售工業品的交易額的預期增長；及(iii)京東科技向本集團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率，包括保理服務費率可能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不時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預計將超過5%，因此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5. 合同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子公司）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權。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為繆欽、李婭雲及張雱。外商獨資企業、境內控股公司及境內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境內控股公司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擁有購買我們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同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繆欽、李婭雲及張雱）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繆欽為京東集團的副總裁，李婭雲曾為京東集團副總裁，而張雱為京東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由於可變

關 連 交 易

利益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將於上市後繼續入賬並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登記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中預期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擬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續期(各稱及統稱「**新的集團間協議**」)在事實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同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境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合理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

關於具有非貨幣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12)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遵守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京東集團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所收取的佣金計算基準的明確說明；及(ii)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按照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列的事項；
- (c) 倘若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我們將聘請一名外部審計師就(其中包括)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審計師充分查

關 連 交 易

核我們的記錄，以便審計師就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在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相關交易乃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該等條款以及適用於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要求（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 (f)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i)訂立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ii)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和聯席保薦人對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整體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看法；及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按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根據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或受其規限的相關交易協議執行。

關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6)忠誠計劃框架協議、(7)技術服務框架協議、(8)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及(9)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

就(5)支付服務框架協議、(6)忠誠計劃框架協議、(7)技術服務框架協議、(8)工業品銷售框架協議及(9)非工業品採購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0)營銷服務框架協議、(11)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13)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14)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就(10)營銷服務框架協議、(11)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框架協議、(13)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14)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

關 連 交 易

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重複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且相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給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等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將由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每年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進行審核。本公司每年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函。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及新的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為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包括就其項下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無須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將繼續適用。

關 連 交 易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以下各項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零對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所有或部分股本權益的購買權(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利潤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同安排應付予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投票權的權利。

續期及重新訂立

在合同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與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可(i)在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的任何變動；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被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期及／或重新訂立，而無需發出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

於續期及／或重新訂立合同安排後，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或相關業務的任何現有、新建或被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任何有關續期或重新訂立協議將與現有合同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同安排有關的詳情：

- 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同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同安排，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於相關年度，(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

關 連 交 易

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續期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每年對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抄送至聯交所)，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關聯併表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但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適用)(就此而言不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申報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b) 與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類似或更長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中斷及產生不必要費用的可能性乃屬正常商業慣例；及
- (d) 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確認、本公司行業顧問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b) 與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訂立三年以上期限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上文所載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的非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